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幕消息公告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解散申請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收到北京市密雲區人民法院(「密雲法院」)送達的紙質文書，獲悉北京德康信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申請人」)已向密雲法院提交針對北京同仁堂興安保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興安保健」，一間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之解散申請(「該申請」)。申請人為擁有同仁堂興安保健49%股權的股東，其於該申請中主張，同仁堂興安保健已出現其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解散事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僅收到密雲法院送達的相關法律文書，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作為第三人，將依法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積極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本集團正就其進一步應採取的行動，向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同仁堂興安保健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草藥種植、第一類醫療器械、日用化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自二零二六年起，為進一步強化產品質量管控、維護同仁堂品牌及本公司聲譽，本公司已對包括同仁堂興安保健在內的全部附屬公司開展專項規範治理工作，並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以來逐步暫停同仁堂興安保健對外委託加工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長遠來看，本公司採取的管控措施，有助於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更好地維護同仁堂品牌及本公司聲譽，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仁堂興安保健佔本集團收入和年度利潤的比例分別為約13.32%及16.7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興安保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約3.17%。基於此，本公司預計同仁堂興安保健之潛在解散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但該申請是否獲法院支持及其對本集團之實際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積極磋商多種股權處置措施，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